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米敦”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汉米敦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汉米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汉米敦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米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汉米敦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

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8日期间，对汉米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王洪伟、李德民、彭波、陈翔、李彦芝、周金涛，其中李德民是律师、彭波是注册会计师、周金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汉米敦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汉米敦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汉米敦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汉米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汉米敦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汉米敦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汉米敦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汉米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汉米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汉米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53728。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注册资本：111.41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管理咨询、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除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专注于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建筑设计业务为主，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多专业配合协同的业务发展格局。具体业务涵盖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咨询以及室内设计咨询五大板块。

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全国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期发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明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XU SHI (徐石)	备用金	56,835.89	34,070.00	150,490.50
徐卫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戴磊涛	备用金	2,358.41	-	-
合计		69,194.30	44,070.00	160,490.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徐卫	股权转让款	10,000.00	-	-
徐湛清	股权转让款	99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它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徐湛清、徐卫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收购款。其它应收账款均为领用备用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汉米敦的前身合铄建筑由苏凌于 2008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2008 年 1 月 12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出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诚验（2008）03-002 号），报告认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合铄建筑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合铄建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53728）。

合铄建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苏凌、徐湛清、XU SHI（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苏凌持有的股权均系代徐湛清持有，其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权的原因具体为：徐湛清系苏凌与 XU SHI（徐石）所生的儿子，2008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徐湛清当时还属于未成年人，苏凌作为其母亲，代其持有股权，而汉米敦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 XU SHI（徐石）负责。苏凌于 2008 年 1 月对汉米敦进行出资的款项，以及 2010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00 万元的增资款项实际来源于徐湛清，苏凌未支付任何款项。徐湛清用于出资的款项来源于徐石和苏凌离婚后分配给其的个人财产。对于苏凌名义持有汉米敦股权期间以及转让该等代持股权的所有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实际权益享有人均系徐湛清。根据徐湛清、XU SHI（徐石）的要求及安排，苏凌将名下持有的 85% 股权（出资额 85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转让给徐湛清。至此，苏凌代持股权情形已全部清理规范。

2、名称变更

2009 年 5 月 25 日，合铄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合铄建

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备案。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苏凌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 1022 号），报告认为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苏凌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5 日，苏凌与李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其持有汉米敦有限 15% 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李剑波。

2011 年 5 月 5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李剑波转让公司 1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85.00	85%	货币
李剑波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2011 年 5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苏凌与徐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

其持有汉米敦有限 85%的股权作价 85 万元转让给徐湛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为清理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份事项，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清理完毕。

2015 年 1 月 27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徐湛清转让公司 8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85%	货币
李剑波	15.00	1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汉米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1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69,109,993.6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3 日，汉米敦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85%	净资产折股
李剑波	15.00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1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汉米敦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

至 111.41 万元。新股东宁波合铄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其中 11.4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88.5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汉米敦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270018 号），报告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汉米敦已收到宁波合铄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的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76.30%	货币
李剑波	15.00	13.46%	货币
宁波合铄	11.41	10.24%	货币
合计	111.41	100%	

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动经过了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汉米敦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汉米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汉米敦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汉米敦的联络人，须与汉米敦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汉米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汉米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汉米敦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房地产景气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开发投资增速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 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

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2015年5月份，国房景气指数继续回落至92.43，创历史新低。2015年1-5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2,292亿元，同比名义增长5.1%，增速比1-4月份回落0.9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35,99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2%。降幅比1-4月份收窄4.6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直接影响建筑设计行业，一方面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建筑设计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的可能。

（二）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对于外资也逐步放开，部分外资建筑设计公司正加快进入国内建筑设计业务的步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方案设计能力、建筑设计创新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四）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

设计与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公司在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中, 对于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 已签订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法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各类建筑设计咨询项目, 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 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 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 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 房地产开发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 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 开发商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作为前端的设计企业, 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因此在未来经营中, 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大量不能正常执行, 或不能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可能, 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 跨区域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共有 4 家子公司: 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深圳汉米敦、西安汉米敦。截至目前, 西安汉米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上海通博则处于亏损状态。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存在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

（七）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建筑设计服务市场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继续上升及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未来，“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存在继续上升的可能，若抵债房产出现贬值或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变现，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压力，进而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因此当期收入大部分为 2014 年度跨入的部分项目设计咨询收入，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同比相比呈现下降趋势。如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补缴风险

汉米敦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公司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2013 年度，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6,512.64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627,929.03 元，两者相差 3,211,416.39 元。2014

年度，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931,103.85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833,561.60 元，两者相差 2,902,457.75 元。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正常，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但是上述核定征收行为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收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80%、58.79% 和 56.48%。2014 年度，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健全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采用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基础。但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十三）人事代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便于员工劳资管理，公司未自行开立社保及公积金账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外服进行。2015 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预计公司完成社保账户开立工作后将解除与上海外服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员工情况”之“（一） 员工结构”之“4、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上述行为劳动争议风险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上述人事代理事项仍可能使公司面临劳动争议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在后续经营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XU SHI（徐石）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的股份。XU SHI（徐石）、徐湛清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6.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XU SHI（徐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徐湛清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

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以及技术方案积累，并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很可能导致设计水平下降、技术方案外泄和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诉讼或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经和解并正在执行当中。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十八）注册资本偏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41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营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并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逐步

扩大注册资本。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因各种因素无法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持续偏低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